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2-18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 1,494,860 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

2010 年，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